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許博淳
電話：02-89534420#103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03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25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－招生簡章」（詳附件）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會會員建築師及各友會建築師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60 名（惟報名未達 25 名者恕不開班）。

四、課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及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9:00～17:30。

11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8:00～12: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
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）。

（三）內容：詳招生簡章。

（四）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（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）

（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）。

五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，講師及學員簽到退須掃描『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』，參與講習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

六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汪俊男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- 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09:00~17:30

114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六)08:00~12:30

二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
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)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。

二、學員務請攜帶『身分證』，簽到退須掃描『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』。

(不得以圖章代替)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三、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則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完成每堂課電子化系統簽到退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符合時數者，本會將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人線上換證作業，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印製完成後，另行寄發至學員通訊處。

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

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（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點）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60 位，額滿截止。

二、填妥報名表，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 ntcl03@ntcaa.org.tw

（一）最近三個月的二吋脫帽相片（jpg 檔），檔名：身分證 P01+10 碼_姓名（範例檔名：P01A123456789_王小明）。

（二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（pdf 檔），檔名：身分證 P02+10 碼_姓名（範例檔名：P02A123456789_王小明）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(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)。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請於上班時間內將 <u>匯款收據及報名文件</u> mail 至 ntcl03@ntcaa.org.tw 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。 電話：89534420#103 連絡人：許博淳先生
方式二	匯款	帳號： 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 0110-717-269438 戶名：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	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玖各項規定，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、領證、換證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
二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另通知限期補件。

三、已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將於上課前發送簡訊上課通知。

四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
五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
（一）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5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
（二）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2600 元整。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表

114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五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09:30	報到 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09:30-10:3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
10:30-11:30		
休息		
11:30-12:30	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
12:30-13:30	中午簽退及下午簽到 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 、休息(敬備午餐)	
13:30-14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	賴建名建築師
14:30-15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	
休息		
15:30-16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	謝建華建築師
16:30-17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	
17:30-18:00	簽退 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
114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六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00-08:30	報到 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08:30-09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	陳立萍建築師
09:30-10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	
休息		
10:30-11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	許偉鈞建築師
11:30-12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	
12:30-13:00	簽退 (電子化簽到退系統)	

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，講師及學員**簽到退須掃描『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』**，參與講習遲到、早退、只簽到未簽退或只簽退未簽到者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**未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**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」報名表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、27 日

截止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 日

會員證號	會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所屬公會 (請勾選 V)
				☐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☐ _____ 建築師公會會員
舊有認可證字號				☐ 葷食 ☐ 素食
認可證有效期限				
手機		E-mail		
報名費開立發票 (本會會員不用填寫)		抬頭統編：		
		郵寄地址：		
註：填妥報名表，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 ntcl03@ntcaa.org.tw (1) 最近三個月的二吋脫帽相片(jpg 檔)，檔名：身分證 P01+10 碼_姓名 (範例檔名：P01A123456789_王小明)。 (2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(pdf 檔)，檔名：身分證 P02+10 碼_姓名 (範例檔名：P02A123456789_王小明)。 *以上資料備齊才算報名成功				

採方式二匯款繳費

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

0110-717-269438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單黏貼處

請於上班時間內 mail 至本會 ntcl03@ntcaa.org.tw，

並請立即來電 02-89534420 分機 103 向許博淳先生確認是否收到。